

苏格拉底的困惑

[美]罗伯特·诺齐克 著

郭建玲 | 程郁华 译

Socratic Puzzles

Robert Nozick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苏格拉底的困惑

[美]罗伯特·诺齐克 著

郭建玲 | 程郁华 译

Socratic Puzzles

Robert Nozick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苏格拉底的困惑 / (美) 诺齐克著；郭建玲，程郁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ISBN 978-7-100-11075-4

I . ①苏… II . ①诺… ②郭… ③程… III . ①哲学理论－美国－现代 IV . ① B7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968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苏格拉底的困惑

〔美〕罗伯特·诺齐克 著

郭建玲 程郁华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印 制

ISBN 978-7-100-11075-4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15.375

定价：49.00 元

作者简介

罗伯特·诺齐克 (Robert Nozick, 1938—2002) 20世纪最广为人知、影响最大的哲学家之一，哈佛大学哲学教授。因1974年出版第一本著作《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一举成名，该书获得美国国家图书奖，并被评为“二战”后最有影响力的一百本书之一。

诺齐克一生仅留下七部著作，另五部为：《哲学解释》(*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1981)、《经过省察的人生：哲学沉思》(*The Examined Life: Philosophical Meditations*, 1989)、《个人选择的规范理论》(*The Normative Theory of Individual Choice*, 1990)、《合理性的本质》(*The Nature of Rationality*, 1993)、《恒常：客观世界的基本结构》(*Invariances: The Structure of Objective World*, 2001)，涉及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等多个领域。

译者简介

郭建玲 浙江金华人。2007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中国现当代文学博士，现任教于浙江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与教育学院。译作另有《解构的共通体》、《抒情与史诗：中国现代文学论集》等。

程郁华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

出版统筹 丛晓眉

选题策划 严搏非

特约编辑 李伟为 窦飞翔

责任编辑 官宁

封面设计 pdo



三辉图书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商务印书馆(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出品

Socratic Puzzles

by Robert Nozick

Copyright © 1997 by Robert Nozick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Georges Borchardt, Inc.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6 by Shanghai Sanhui Culture and Press Ltd.

Publishe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谨以此书
纪念我的父亲和母亲

马克思·诺齐克
(1906—1990)

索菲·科恩·诺齐克
(1908—1975)

导读

苏格拉底式的一生

——诺齐克的哲学人生

周保松

我不会如苏格拉底般说，未经反省的人生并不值得过——

那是不必要的严苛了。但当我们的生命由我们深思熟虑的思考所引导，它便是当下我们活着的自己的生命，而不是别人的。

就此而言，未经反省的人生，是不完整的人生。

——诺齐克，《经过省察的人生》¹

尼采曾要求：你应如此活着，一如你愿意这样的生命可以永恒地重复。这似乎有点苛求。然而哲学确实构成了一种生活方式，一种值得从一而终的生活方式。一如苏格拉底最初向我们示范的那样。

——诺齐克，《苏格拉底的困惑》²

1 Nozick, *The Examined Lif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9), p.15.

2 Nozick, *Socratic Puzzl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1.

《苏格拉底的困惑》是当代著名哲学家罗伯特·诺齐克 (Robert Nozick, 1938—2002) 的一本论文集，收录了他之前出版的不同性质的论文，甚至有哲学小说，可说是相当奇特的一本著作。本文不拟在此详细介绍此书内容，而是尝试为诺齐克的哲学人生绘一速写，以让读者对他的思想发展有个较为整体的认识。

诺齐克生于 1938 年 11 月 16 日，父亲是俄罗斯犹太移民，在纽约布鲁克林区 (Brooklyn) 经营小生意。诺齐克在当地的公立学校就读，其后进入哥伦比亚大学攻读哲学。这段时期，他的思想十分“左倾”，曾经加入社会主义党的青年组织，更在哥伦比亚大学创立“工业民主学生联盟”的分会，一个在 1968 年学生运动时颇为激进的组织。³ 但当他到了普林斯顿大学读研究院时，由于受到哈耶克及弗里德曼 (Milton Friedman) 著作的影响，诺齐克的思想发生一百八十度转变，由支持社会主义转为完全拥护资本主义。在 1975 年的一次访问中，他承认最初的确很难接受支持资本主义的论证，“但愈加深入探讨，它们显得愈有说服力。过了一段时间，我想：‘好，这些论证都是对的……’然后去到某一阶段，我的思想和内心终于变得完全一致”⁴。

诺齐克的哲学启蒙是柏拉图的《理想国》。他曾自述，十五六岁的时候，他手拿这本书在布鲁克林区的大街闲逛，渴望得到大人

³ 英文全名是“Student League for Industrial Democracy”，后来改名为“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⁴ 此段访问原刊登于 1975 年的福布斯杂志 (Forbes Magazine)，转引自《纽约时报》(January 24, 2002)。

的注意。他虽然只读了一部分，而且也不大懂，“但却被其深深吸引，并知道内容十分美妙”⁵。但真正令他投入哲学思考，并决定以此为终身志业的，却是哥伦比亚的哲学教授摩根贝沙（Sidney Morgenbesser）。事缘在一门有关 20 世纪社会政治思想的课上，诺齐克提出任何想法，摩根贝沙都可以提出质疑，指出他的观点要么忽视了某些重要分别，要么忽略了其他反对的可能性。诺齐克愈受挑战，愈希望将问题弄清楚，结果他上齐了所有摩根贝沙开的课。后来他戏称，他是“主修摩根贝沙”（major in Morgenbesser）。⁶

1959 年毕业后，诺齐克旋即转往普林斯顿大学研究所，师从著名的科学哲学家亨普尔（Carl Hempel），1963 年以《个人选择的规范理论》（“The Normative Theory of Individual Choice”）为论文取得哲学博士。在这篇论文中，他主要探讨理性选择的规范条件以及博弈论中的一些问题。⁷ 诺齐克接受的完全是正统的分析哲学训练，最早关心的是科学哲学中有关科学解释（explanation）的问题。毕业后，他获奖学金往英国牛津留学一年，并先后在普林斯顿、哈佛及洛克菲勒大学（Rockefeller）任教，最后于 1969 年回到哈佛，以三十之龄，担任哲学系正教授。⁸ 而在罗尔斯的鼓励下，他和内格尔（Thomas Nagel）组织了一个小型的伦理及法律哲学学会，每月定期进行学术讨论，出席者包括德沃金（Ronald Dworkin）、沃

5 *The Examined Life*, p.303.

6 Socratic Puzzles, p.4. 诺齐克在一次访问中，亦特别强调了这一点。Giovanna Borradori, *The American Philosopher*, trans. Rosanna Crocitto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pp. 83—84。

7 此论文后来在 1990 年由 Garland Press 出版。

8 在这点上，诺齐克和罗尔斯的经历甚为相似。罗尔斯也是在普林斯顿毕业，然后往牛津留学一年（1952）。但诺齐克并没有提及过牛津生活对他的思想有何影响。

尔泽(Michael Walzer)、汤姆森(Judith Thomson)等当代著名哲学家。⁹年轻的诺齐克在同侪之间，最有名的是他那摧枯拉朽般的分析能力。早在普林斯顿时，他已成为很多访问教授的严峻考验，因为他总能在别人看似密不透风的论证中找到漏洞，竭而不舍地将对方的观点拆解到分崩离析为止。这种不畏权威，追求原创性，认真对待各种可能性及反例的态度，是诺齐克一生研究及教学的最大特点。他不仅待人以严，对于自己著作论证不足及悬而未解之处，也会在著作中公开承认，并邀请读者继续思考下去。

二

1971年是当代政治哲学史重要的一年。该年罗尔斯酝酿了近20年的《正义论》正式出版，并由此激发了诺齐克写《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的念头，前后只用了一年时间。¹⁰诺齐克后来回忆，这多少是一场意外。该年他正休假在斯坦福大学的高等研究中心做研究，打算写一本有关意志自由的书。他之前早已读过《正义论》的初稿，也和罗尔斯进行过深入讨论，自己对放任自由主义的正义理论亦有一些构想，但政治哲学始终不是他主要的学术兴趣所在。谁知几个月下来，有关自由意志的思考毫无进展。而读完罗尔斯大幅修订后的新书，马上令他改变方向，展开对罗尔斯的批判及建立自己的正义理论。

诺齐克有关社会正义的论证有几个步骤。第一，他首先指出，

9 英文全名是“*The Society for Ethical and Legal Philosophy*”，简称 SELF。这个学会的讨论孕育催生了不少重要的道德及政治哲学著作。有关讨论见 Thomas Nagel, *The Other Mi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6。

10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4). 以下简称为 ASU.

人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拥有一些基本权利，最根本的是自我拥有权（right of self-ownership）以及免于外人干涉的权利。这些权利构成一种诺齐克所称的道德的“边际约束”（side constraint），禁止任何人用整体利益或其他价值之名，侵犯一个人的权利。权利的至上性构成诺齐克整个理论的基础。¹¹但拥有自我，却不表示人自动有权拥有外在世界中本来不属于任何人的自然资源，例如土地。因为资源有限，而每个人总想占有更多的财产。诺齐克于是提出一个有关土地及资源占取的正义原则（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in acquisition）。他认为，只要人们满足一个洛克式的附带条件（Lockean proviso），也即在占取时没有令其他人的情况变得更坏，例如留给其他人足够多和同样好的资源，这种占取便是公正的。¹²这是第二个步骤。

紧接着的问题是：一个人如何有权拥有本来属于别人的东西呢？这是有关转让的正义原则（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in transfer）的问题。诺齐克的答案很简单：如果最初的占有是正义的，那么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物品的任何转让同样合乎正义。“从一个正义的状态中以正义的步骤产生出的任何东西，它本身便是正义的。”¹³这是第三个步骤。诺齐克指出，除了重复应用这两条原则，没有人

¹¹ 最早提出这种观点，并讨论得最多及最为深刻的，是牛津的政治哲学教授柯亨（G.A.Cohen）。沃尔夫（Jonathan Wolff）甚至认为，诺齐克的政治哲学是一种以自我拥有权为基础的单一价值（single-value）理论。有关讨论见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Johnathan Wolff, *Robert Nozick: Property, Justice and the Minimal State*, p.3；类似观点亦可见 Will Kymlicka,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 pp.107—127。

¹² ASU, pp.174—176.

¹³ ASU, p. 151.

有资格可以正当地持有任何物品。但当有人违反这两条原则时，我们则需要一条对不正义占有或转让的修正原则（a principle of rectification of injustice）加以补救。这是最后一个步骤。诺齐克声称，这三条原则已经穷尽了分配正义中的所有问题。

这意味着什么呢？社会正义关心的是在一个政治社群中，谁应该得到什么的问题。诺齐克认为，只要我们能够保证，每个人的财产持有 (property holdings)，都符合最初占有和转让的正义原则，那么整个社会便是公正的。如果政府根据某些模式化 (pattern) 或非历史性的正义原则，例如平等原则或需要原则，透过征税将我的财产强行转移给别人，那便严重侵犯了我的权利，剥夺了我的自由。私有产权应得到绝对保障，因为它构成了人身权不可分的一部分。道理很简单，如果我有权完全拥有自己，当然包括可以自由支配正当得来的财产，并透过我的聪明才智赚取更多财富。在这个过程中，如果我不违反上述两条原则，那么最后出现的财富不均，也是无可置疑的。

基于上述论证，诺齐克因此认为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中那有名的“差异原则”（Difference Principle）是不合理的，因为它要求只有在对社会中最弱势的人最为有利的情况下，经济分配上的不平等才能被允许。¹⁴ 但这样一来，便形同强迫那些在社会竞争中占优势的人必须去补贴那些失败者。诺齐克认为这毫无道理。在考虑分配正义时，我们不能只考虑利益受领的一方，还必须考虑施与一方应有的权利。而差异原则背后的真正理据，正预设了人们的天赋才能并

14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revised edition), p.266.

非一己应得，而是社会的共同财产（common asset），而这却恰恰违反了“自我拥有”这个基本人权。诺齐克称他的理论为“应得权理论”（entitlement theory），即一个人所应得的，必然从一开始便严格限制他人可以向其索取的界限。所以，政府的唯一职责是保护人们的人身自由及私有财产权，并确保市场能够顺利运作，而任何财富再分配都是不公正的——无论以怎样的名义。

换言之，诺齐克希望为自由放任的市场资本主义建立稳固的道德基础。他认为，只有一个政府极少干预的、功能上最弱的国家（minimal state），才是一个最公正及值得追求的政治组织。这样的国家，其功能及权力只限于防止暴力、盗窃、欺诈以及确保契约的执行。除此之外，政府应绝对尊重人们的选择自由及私有产权，不应因平等或福利等其他价值，进行任何的财富再分配。资本主义值得拥护，不是因为其有效率，不是因为两害相权取其轻，更不是因为它只是一小撮富人或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而是因为它最能保障每个人的基本权利，是人类所能渴求的最好的乌托邦。

此书出版后，诺齐克很快就被公认为放任自由主义（libertarianism）¹⁵的主要代表，复活了古典自由主义的基本理念，在学理上对左翼自由主义（liberalism）、效益主义（utilitarianism）及马克思主义等

15 Libertarianism一词有不同译名，有人将其译为自由意志主义，也有人译其为古典自由主义。我这里译其为放任自由主义，主要是将其和强调社会正义及财富再分配的 Liberalism（自由主义或左翼自由主义）作对照。不少人也会将其和新右派（New Right）或保守主义交互使用。事实上，诺齐克的以权利为基础的自由主义和很多保守主义者的想法有很大差异。对此的分析，可见 Jonathan Wolff, *Robert Nozick: Property, Justice and the Minimal State*(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136—139; 亦可见 Will Kymlicka,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2nd edition, p.161。

提出了有力挑战。¹⁶而在现实政治及公众层面，则为80年代兴起的列根及戴卓尔夫人的保守主义（或新右派）提供丰富的理论资源。正如英国《电讯报》所称，“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历经从罗斯福新政到肯尼迪、约翰逊及卡特的国家福利主义世代后，诺齐克较任何人更能体现了新放任自由主义的精神，并将其领进列根及布什的年代。”¹⁷

如果说罗尔斯的《正义论》得到学术界一致推崇，是因为它对国家及正义的理解，符合了很多人本身已有的道德直觉及对政府角色的理解，那么《无政府》的成功，却更多是因为它极具挑衅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福利主义在欧美盛行，主流观点认为要建立一个正义社会，政府便须通过累进税及其他措施进行广泛的财富再分配，缓和资本主义的贫富悬殊。诺齐克却以其犀利严密的论证，活泼生动的文风和令人拍案叫绝的例子，尖锐地指出，任何超出古典自由主义“守夜人”（night watchman）角色的国家，都是不正义的。这在理性或情感上，均大大挑战了很多人的道德信念。当代著名伦理学家辛格（Peter Singer）便曾指出，《无政府、国家与无托邦》的出版是当代政治哲学一件大事，因为在认真回应诺齐克之前，任何哲学家都不可再视“社会正义要求财富再分配”为一个理所当然的命题。¹⁸这是持平之论。很少人会完全接受诺齐克对国家的理解，

16 当代著名的分析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柯亨便承认，诺齐克的著作令其从独断的社会主义的睡梦中惊醒过来。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4.

17 *Telegraph*, January 28, 2002.

18 Peter Singer, “The Right to be Rich or Poor”,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March 6, 1975. 此文后来收在 Jeffrey Paul ed., *Reading Nozick*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2), pp. 37—53.

但读完《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却不得不重新认真思考国家的性质，以及一个正义社会的道德基础何在。所以，在 70 年代的哲学界，罗尔斯和诺齐克分别提供了两种值得重视的自由主义版本：一左一右。规范政治哲学在历经半世纪的沉寂之后，重新在英美哲学界蓬勃起来。

三

《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的成功，令诺齐克这位寂寂无名的年轻学院哲学家，突然间成为学术界和公众的焦点。1975 年该书获得美国国家图书奖，《泰晤士报文学增刊》（*The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更将其评为“二战”后最有影响力的一百本书之一。此书亦成为英美各大学教授当代政治哲学的标准教材，并被译为十多种外国文字。¹⁹ 大名初享，诺齐克似乎有两条路可走。第一，他可以在学院继续完善捍卫自己的理论，回应别人的批评，培养自己的弟子，自成一个学派。第二，他可以介入现实政治，积极鼓吹他的学说，成为日益兴起的新右派运动的精神领袖。出乎所有人的意料，诺齐克选了第三条路。对于同行排山倒海的批评，无论毁誉，他一篇文章也没有回应过。他也选择了远离现实政治，无意成为新右派的理论舵手。他好像在学院中掷了一枚重型炸弹，然后抽身而退，任得别人在其中继续张罗摸索攻击。而他，却转往全新的哲学领域。

这和罗尔斯构成了鲜明的对照。罗尔斯博闻强记，对古今哲学很多方面均有所见，但他一生却只留在政治哲学这块园地耕耘，专

¹⁹ 中译本见：罗伯特·诺奇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姚大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